

1.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

关于本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

一、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其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。

二、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其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。

三、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其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。

四、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，其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核发。

联系人：王某某

联系电话：123456789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0

联系人：王某某

联系电话：123456789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

邮政编码：200000

单位名称：某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

2025年11月25日

（盖章处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处）